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公告如下：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一致药业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预计的 200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担保事项，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3,82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81.25%，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各项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公司2009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09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4、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我们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审核报告”，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资金被占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认真严谨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5、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实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陈舒、廖理、彭娟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